

合同登记编号: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材料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广辰嘉年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日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材料保 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29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广辰嘉年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红

联系电话：1391027609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 号楼 8 层 8E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材料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

服务:

1. 开展单人徒手心肺复苏 (CPR) 培训。
2.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的使用技能培训。
3. 开展其他拓展活动。双人心肺复苏; 团队心肺复苏; 创伤、电击与雷击、溺水、孕妇等特殊情况下的心肺复苏; 气道异物梗阻救治。
4. 师资数量及班主任职责。需要到甲方指定地点授课, 共 12 期, 8 学时/人/期, 每期 200 人, 培训班设讲师 2 名, 以及训练师 6 名 (含班主任 1 名), 训练师可根据学员实际数量按比例增加。班主任负责组织培训、准备教材和教具、培训现场会务及记录考勤、考核等工作。
5. 师资资质要求。师资应至少具备各级红十字会注册的师资, 取得 120 急救中心第一响应人和心脏拯救者课程有效证书的讲师, 取得美国心脏协会 AHA 导师有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心脏救援课程资质的师资资质中的一个。
6. 教学大纲。心肺复苏 (CPR+AED) 培训教学部分采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8 学时教学大纲。
7. 培训材料、培训器材。教材: 《心搏骤停救生技术——CPR 与 AED 应用手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训练中心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学员人手一册) 或《救护员》(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学员人手一册) 及课件。培训器材: 成人模拟人 (学员每 12

人1台)、AED训练机(学员每24人1台),呼吸膜(学员人手一个)、酒精棉片等。培训材料、培训器材由乙方提供,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收回。

8.考核与证书。学员考勤考核、理论和实操考核合格后,可取得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以下简称“培训证书”)。培训证书采用统一式样,由供应商向北京市红十字会呈报培训考核结果,经北京市红十字会统一审核通过后,由制证公司制证并发放(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学员有缺勤时不能取得培训证书。实操考核包括成人心肺复苏操作和AED使用两个部分。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培训证书。

9.档案管理。培训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归档管理,纸质考勤表、实操考核表、学员满意度调查表、培训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及其电子文档统一交由市应急局保存。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成立应急救援技能培训项目组,配齐授课老师,准备齐全培训材料、培训器材,保证服务质量。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三、服务质量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30日 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即: 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 252,000.00 元);

(2) 乙方完成 1200 人的培训任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即: 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 151,200.00 元);

(3)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实施成果, 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 付清尾款, 即人民币: 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 100,800.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辰嘉年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北洼路分理处

账 号： 0200251709201014580

八、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期培训学员签到表、材料发放记录、教学过程照片、成绩单、证书、结项报告等，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4.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服务内容验收标准：要能够使学员熟悉现代急救的特点、心肺复苏的重要意义及实施心肺复苏的紧迫性、心肺复苏有效表现及终止条件、现场创伤救护的注意事项及程序、开放伤口的现场处理、特殊伤的救治原则；了解骨折常见类型及对骨折的判断、常用搬运伤病员的基本原则；掌握现场救护的原则、胸外心脏按压法、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常用止血敷料使用、常用三角巾、绷带包扎方法、四肢骨折的的

健肢固定等。

——师资力量验收标准：师资按照每期 200 人规模，配备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讲师 2 名，训练师 6 名（含班主任 1 名），训练师可根据学员实际数量按比例增减。班主任负责组织培训、准备教材和教具、培训现场会务及记录考勤、考核等工作。

——教学大纲验收标准：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教学采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8 学时教学大纲。

——教材器材验收标准：培训器材按照红十字会培训标准每 12 人配备一具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每 24 人配备一部教学 AED，每名学员配备训练用三角巾、绷带、呼吸膜和教材一套。

——培训质量验收标准：培训质量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及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确保培训人员、课时、内容、效果四落实，确保培训的学员掌握培训内容，通过培训考核，颁发培训证书。

——档案资料验收标准：培训档案资料包括参训学员信息表、签到表、考勤表、课程表、证书发放登记表和培训过程照片资料等。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

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基于上述原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2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两】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

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材料保障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雷

乙方(盖章): 广辰嘉年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雷

签订日期: 2022年 6月 2日